

关于举办“水利的历史与未来”

水利史学术研讨会的通知

(一号通知)

各有关单位:

为弘扬中国传统文化,以史为鉴,推进水利史与现代水利问题研究的结合,探讨水利发展对中华文明的深远影响,促进水利史研究成果和方法的国际共享与交流,经商请有关单位,兹定于2016年在北京召开“水利的历史与未来”水利史学术研讨会。

中国水利史研究以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史研究所(前身为1936年成立的国民政府全国经济委员会“整理水利文献委员会”)成立为代表,至今已历经八十年。八十年来,中国水利史研究紧密服务水利建设及改革发展需求,在水利史基础研究、水利基础资料抢救和整编、水利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、现代水利问题研究等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,为政府决策和文化传播等提供了基础支撑。

会议将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参加并作学术报告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会议主题及议题

1. 会议主题:

- 水利的历史与未来

2. 大会议题:

- 水利史研究八十年回顾
- 水利史基础理论研究
- 水利科学技术史研究
- 水利社会史研究
- 水利环境史研究
- 水利遗产及保护技术研究

- 区域水利史研究
- 水与人类文明
- 中外水利史研究比较
- 水利文化建设理论与实践
- 水文化与水生态文明建设

二、会议时间及地点

会议时间：2016年10月。具体日期详见二号通知。

会议地点：详见二号通知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主办及承办单位：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、中国水利学会

协办单位：见二号通知

四、会议安排

第一天：开幕式、主旨报告、特邀报告、学术研讨

第二天：学术研讨、技术调研。

会议详情与实时更新敬请关注会议宣传网站与微信公众号。

会议宣传网站：<http://sls.iwhr.com/history/index.htm>

微信公众号：水利史研究所

五、论文征集

有意投稿的作者请于2016年4月30日前，通过电子邮件向会议秘书处提交500-600字摘要。摘要中请注明第一作者的通讯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和Email。论文摘要通过会议学术委员会审核后，将发出录用通知。摘要被录用后，作者可撰写中文论文全文并于2016年8月31日前将论文（Word版本文件）通过录用通知中公布的会议网站系统及电子邮件提交会议秘书处，以进行专家在线审稿。

会议将印制摘要文集和全文光盘文集，会后参会论文择优推荐发表或出版。同时，将评选出会议优秀论文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并在大会开幕式上公布获奖名单。欢迎各位领导、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围绕会议议题投稿。

六、会议费用

参会代表的住宿由会议统一联系酒店，敬请提前预定，费用自理。住宿及费用标准详见二号通知。

七、会议报名

请于2016年6月10日前将会议报名回执（见附件）回复会议秘书组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1. 总负责

联系人：吕娟

电话：010—68786178

电子邮箱：lujuan@iwhr.com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一号中国水科院D座728

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史研究所

邮政编码：100038

2. 会议秘书组

联系人：邓俊

电话：010—68786974；13810954618

传真：010-68536927

电子邮箱：slyjh@163.com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一号中国水科院D座736

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史研究所

邮政编码：100038

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



中国水利学会



二〇一六年三月

附件 1:

“水利的历史与未来”水利史学术研讨会报名回执

参会人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年龄	
工作单位							
职务职称							
通讯地址							
联系电话							
电子信箱							
论文题目							
备注							

请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前将此回执回复至会议秘书组。

传 真：010-68536927；电子邮箱：slsyjh@163.com。

附件 2:

论文格式要求

1. 文稿要求论点明确、论据可靠、数字准确，并能公开发表。内容应注意保守国家机密，行文力求鲜明简练，引用文献资料需在文中标明。重点论文每篇一般不超过 8000 字，普通论文每篇一般不超过 5000 字。

2. 作者文责自负。署名作者的人数不超过 4 人。在文稿首页末尾附第一作者简介(依次包括姓名、出生年、性别、出生地、职称以及主要研究方向, Email)。

3. 除正文及参考文献外，文稿的题目、作者姓名及所在单位、摘要、关键词等内容均需附英文翻译。题目一般不超过 20 字，中文摘要 200 字以上，关键词 3~8 个，英文摘要应与中文摘要内容相对应。论文摘要包括研究目的、主要方法、结果和结论等内容，应是一篇完整的短文，具有独立性和自含性。摘要一般不分段，不用图、表、公式、化学结构式和非公知公认的符号和术语，也不引用图、表、公式和参考文献的序号。

4. 汉字及标点符号的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。外文及相应标点符号的使用应遵循外文的习惯用法。应统一使用规范的学科名词。新兴学科的术语

及尚无通用译名的术语，应在第一次出现时加以注释或附原文。

5. 全文要求层次分明，层次一般不超过 4 级，各层次标题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，不同层次的数字之间用下圆点“.”相隔，末位数字后边不加标点，如“1”、“1.2”、“1.2.1”等，图、表编号为“图 1”、“表 1”等，并提供中英文表名和图名。所有表格均采用“三线表”格式。

6. 参考文献的著录按文中引用的先后顺序编码，将序号置于方括号中，并视具体情况序号作为上角标，或作为语句的组成部分。如“李××利用文献[8-10]中的系统试验资料，首次提出综合平衡法 [11] ……”。未公开发表的资料，只可在出现页加脚注。参考文献书写格式如下：

(1) 连续出版物的著录格式：

标引顺序号 作者. 题名[J]. 刊名，出版年，卷号(期号)：起止页码.

(2) 专著的著录格式：

标引顺序号 作者. 书名[M]. 版本(第一版不标注). 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出版年：起止页码.

(3) 论文集的著录格式：

标引顺序号 作者. 题名[C]//论文集名. 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出版年：起止页码.

(4) 学位论文的著录格式：

标引顺序号 作者. 题名[D]. 保存地点：保存单位，年份：起止页码.

(5) 专利的著录格式：

标引顺序号 专利申请者. 题名[P]. 国别：专利号，出版日期.

(6) 技术标准的著录格式：

标引顺序号 标准代号. 标准顺序号-发布年，标准名称[S].